

川金发〔2020〕19号

各市（州）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市（州）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做好我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现将《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

省法院

公安厅

财政厅

省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若干措施

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切实化解金融机构风险，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结合四川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建立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各市（州）要发挥部门合力，落实属地责任，明确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目标，对辖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进行清单式管理，支持金融机构逐一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争取消化、处置不良资产的政策。积极协调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建立不良资产处置信息平台 and 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属地不良资产余额和不良资产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丰富不良资产处置主体

拓展“天府信用通”平台功能，打造不良资产处置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融资服务平台，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定期组织不良资产处置项目对接。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发挥作用，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参与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和资产盘活。积极争取不良资产跨境转让试

点，引进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协调国有企业加大参与处置不良资产力度，通过盘活抵押物、引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资产价值，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探索成立不良资产处置特殊目的公司（SPV），以过桥基金、分级基金等形式循环使用，提高不良资产处置能力。

三、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加强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化解工作的考核，督促各银行机构尤其是高风险银行机构切实做好不良资产压降，化解存量、严控新增，防止不良资产“边清边冒”。督促金融机构通过现金清收、重组、核销、打包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对金融机构高管和股东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客户资金，或以其他方式损害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等金融违法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防范化解处置风险不力的金融机构人员，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

四、加强监管指导与政策支持

金融监管部门及时掌握金融机构真实不良资产规模和分布，指导机构有计划分阶段平稳有序压降不良资产，制定年度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计划，细化工作目标，“一户一策”制定化解方案。针对特定机构、特定主体，根据监管要求实施特别监管政策，支持机构进行风险化解处置。实行不良资产化解与政府资源、差异化监管措施挂钩，根据各银行不良资产压降情况，调整政府资源匹配力度，对不良率高、化解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银行加大监管力度。

五、增强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能力

对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不良贷款，逐户制定化解方案，重组一批、代偿一批、清收一批。各市（州）根据担保公司年度经营及代偿需求，加大资金注入力度，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增加政府出资、引进社会资本、并购重组等方式有序整合符合条件的市、县国有融资担保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56

